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3届会议 关于“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 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先生，

中国代表团欢迎本届会议继续审议“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意见交流”议题，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空间资源工作组在共同主席Andrzej Misztal大使和Steven Freeland教授的带领下开展工作。

中方满意地注意到，3月26日的卢森堡专家会议和4月15日的维也纳国际会议成功举办，这有助于各方对空间资源有关问题加强认识和理解，并为工作组下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中方感谢工作组主席和外空司为筹备会议付出的努力，乐见工作组按计划推进其工作。

为推动空间资源工作组高效开展工作，促进完善空间资源活动国际法律制度，中方已就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宗旨提交了政府书面意见并请秘书处予以散发。借此机会，我愿简要介绍中方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中方认为：

工作组应立足于有关国家未来一段时期内主要深空探测工程规划，确定应讨论的空间资源范围，可聚焦于月壤月岩中的水冰等物质资源。同时，不应影响太阳能、频率轨位等非物质资源在其他语境下被认定为空间资源。中方的书面意见还分享了中国未来计划开展空间资源活动的有

关信息，希望这将有助于工作组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讨论。

1967年《外空条约》是现行外空法的基石，是包括空间资源活动在内的所有外空活动均需遵守的基本准则。任何关于空间资源活动规则的讨论，均应在《外空条约》确立的外空法框架下开展。中方支持工作组在确保外空法统一普遍适用的前提下，研究《外空条约》等具体规则如何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有助于其实施的“初步建议原则”。

工作组制定“初步建议原则”应以现有外空法为基础，侧重解释和适用现有外空法。考虑到空间资源活动实践尚不丰富，工作组目前的讨论应聚焦于解决现实的、紧迫的问题，在制定新规则方面稳妥推进，避免脱离实际。为此，中方的书面意见还就现阶段空间资源活动中最具紧迫性的几个问题表达了看法，作为对工作组讨论的输入：一是明确不得对空间资源据为己有。二是鼓励开展以科学调查为目的的空间资源活动。三是加强空间资源活动的协调。四是加强对非政府实体空间资源活动的监管。五是保护空间资源活动的可持续性。中方愿在后续的磋商中，与各方开展深入交流。

主席女士/先生，

中方还注意到，外空委内外正有多个平台从不同角度对深空探索有关规则开展讨论，希望这些讨论与空间资源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与能够形成合力，避免彼此产生干扰，确保规则的一致性。

谢谢主席女士/先生。

